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130109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二

開會事由：「大湳森林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取得協議價購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20分

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中午12時40分

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大華市民活動中心(地址：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247號大湳森林公園南側停車場旁)

主持人：本府地政局高副局長鈺焜

聯絡人及電話：劉敏科員 03-3322101#5308

出席者：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列席者：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工務局

副本：

備註：

- 一、配合原保一總隊大湳營區（機關用地（機六））釋出活化為八德大湳森林公園，及周遭捷運、道路等重大交通建設，造成現有兩側農業區未來將因此穿越切割致不利農業生產之情形，爰辦理本區段徵收案取得所需公共設施用地以服務地方居民，並形塑大湳生活場域。本府依法應先行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開發範圍內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如臺端願意以其它方式提供建設所需之土地，亦得於會議中提出，本府將考量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竭誠與臺端協議，屆時請撥冗出席。檢附協議價購說明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因本開發案人數眾多，為避免影響臺端權益，請依所排場次時間出席參加。

- 三、為使臺端更加瞭解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費計算方式，於協議價購說明書資料內，本府同時檢附地上物查估調查表，倘有疑義，臺端得於協議價購期間向本府提出。
- 四、如臺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為利開發案之遂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區段徵收，如臺端對區段徵收案有意見時，請於113年6月20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逾期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如本開會通知單後附土地清冊所列之土地，其土地改良物非屬各土地所有權人時，請協助轉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參加會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大湳區段徵收開發案協議價購說明會場次時間表

會議地點：八德區大華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247號)

日期	場次	報到序號	時間	會議流程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	第一場	【1~130】 【1000~1034】	09:20-09:40	報到
			09:40-10:00	簡報及意見回應
			10:00-11:30	協議價購作業
			11:30-12:40	中場休息
	第二場	【131~0264】 【1035~1064】 【3000】	12:40-13:00	報到
			13:00-13:20	簡報及意見回應
			13:20-14:50	協議價購作業
			14:50-15:00	中場休息
	第三場	【0265~0401】 【2000~2055】 【5001~】	15:00-15:20	報到
			15:20-15:40	簡報及意見回應
			15:40-17:10	協議價購作業

註：因人數眾多，為避免影響臺端權益，請依所排場次時間出席參加。